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72441B 號 令訂定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（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者專家，指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，其應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：
 - （一）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。
- 三、前點所稱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，其相關專業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學者：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法律學者專家：
 - 1、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
 - 2、曾任或現任律師。
 - （三）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：
 - 1、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系、所專任教師。
 - 2、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。
 - 3、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者。
- 四、學者專家名單應經當事人同意，得由下列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推薦：
 - （一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。
 - （二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（三）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。
 - （四）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。
 - （五）全國精神醫療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法律相關團體。
 - （六）各級學校。
- 五、國教署應組成審查小組，定期辦理各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名單審查作業，審查通過後，列入教評會人才庫。
教評會人才庫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- 六、教評會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由當事人、推薦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。
 - （二）教評會人才庫中之學者專家名單，由國教署公開於資訊網站。
- 七、學者專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：
 - （一）本人提出要求。
 - （二）原推薦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撤回或撤銷推薦。

- (三) 列入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。
- (四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。
- (五) 審查小組確認，有嚴重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其他依法令認有不適任情形。